

# 114 年「新竹縣第四屆縣長盃全國書法」揮毫競賽實施辦法

## 一、主旨：

- (一) 發揚傳統文化，推展書法教育。
- (二) 促進學習書法風氣，提升書法創作水準。
- (三) 結合客家文化，深耕書法教育。

## 二、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

承辦單位—新竹縣翠竹書畫學會

## 三、比賽組別：

-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四年級以下，以 114 學年度為準)。
-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以 114 學年度為準)。
- (三) 國高中職組(以 114 學年度為準。)
- (四) 大專社會組。
- (五) 長青組：65 歲(49 年次《含》)以上之社會人士。參加決賽時請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未附者不予評審。
- (六) 國際組：1. 外籍人士(含僑生、新住民或工作、就學人士)國際人士需提供護照佐證，最多限 30 名，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 國際組不須送件，現場揮毫觀摩，文具紙張由大會提供(白色宣紙對開(約 35x136cm)每人限兩張)，書寫內容自訂。  
3. 揮毫作品經專家認定書法技藝優秀者由大會頒予獎狀及獎品鼓勵。  
4. 國際組揮毫時間 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30 於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

## 四、參加資格：凡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 五、比賽方式：各組初選採全部作品送件(國際組除外)，經初選錄取後通知現場決賽。

- (一) 參賽者限參加一組，並務必填寫比賽「報名表」，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以利造冊，一人一件為限，若一人寄兩件以上者不予評審。國際組請逕寄「報名表」即可。
- (二) 初賽各組錄取 30 人參加決賽，得視報名作品件數及水準增減之。

- (三) 作品型式：
1. 國小組：28 格字宣紙（約 35×69 cm）。
  2. 國、高中職組以上：白色宣紙對開（約 35×136cm）。
  3. 一律直式書寫，字體及大小不拘。作品須落款及鈐印（除國小、國中生外），國小組落款包括姓名及年級，所有作品均不須裱褙。
  4. 不符型式者，不予評審。
- (四) 書寫內容配合本縣客家文化，以客家諺語及客家詩詞或是傳統詩詞、勵志格言為主，如有悖善良風俗之內容不予評審。
- (五) 初賽作品送件及收件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止（作品一律以掛號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
- (六) 通訊收件地址：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 2 段 350 號 翠竹書畫學會  
（請務必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其參加組別，如長青組、大專社會組、國高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低年級組等）。
- (七) 初賽評審：1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舉行，錄取決賽名單 9 月 28 日在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承辦單位網站新竹縣翠竹書畫學會公告，並以書面專函通知。
- (八) 現場決選比賽、頒獎日期、地點：
1. 日期：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  
報到：上午 8：00-8：30  
現場決賽：8：30-10：00
  2.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62 號）
  3. 報到：長青組須核對身分證件
  4. 決賽：現場發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紙及題目，決賽現場不得襯墊【九宮格】及【米字格】，但准許現場自行【界格】，決賽現場禁止查閱手機或觀閱其他任何參考資料。
  5. 頒獎：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1：30
- (九) 比賽得獎成績公佈：民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公佈在比賽現場外，並在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及承辦單位網站公告。
- (十)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一)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入選(含)以上之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請自行拍照存證）。
- (十二) 如得獎者有身分不實之情事，或作品非親自書寫，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狀外，取消之名額不予遞補，亦須承擔法律責任。

六、評審及獎勵：

- (一) 初、決賽由承辦單位遴聘國內著名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
- (二) 決賽各組分別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優選獎 5 人、佳作獎若干人(依參賽者多寡及水準酌予增減)。
- (三) 各組前 3 名、優選頒發本會獎狀和獎金，佳作獎者頒發本會獎狀、獎品。
- (四) 各組之第一名水準如未達標準，得以從缺。
- (五) 新竹縣參賽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予以敘獎鼓勵。

獎金內容如下：(單位元)

組別	國小中低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高中職組	大專社會組	長青組
第一名	8,000	8,000	12,000	20,000	20,000
第二名	6,000	6,000	8,000	15,000	15,000
第三名	4,000	4,000	4,000	12,000	12,000
優選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備註：

1. 獎金未於現場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如有代領須提出雙方身分證件。

2. 如遇嚴重疫情依國家防疫規定延期辦理。

七、頒獎時間及地點：民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1：30，假比賽場地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舉行(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62 號)。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於本會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九、承辦單位地址及洽詢電話：

翠竹書畫學會：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 2 段 350 號  
電話：0988-238316 彭祥瑞理事長

十、校內停車位有限，停滿後不再開放校園內停車。

114 年新竹縣第四屆「縣長盃」全國書法比賽 報名表

請填寫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參加組別		聯絡電話	
以下為入選回函通知，請勿裁切，不符合規定，不列入評審			
姓 名			
通訊地址			